

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0825 第 1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在校生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相關事務，成立「財務金融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及應屆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(含系友)共同組成，委員人數五至七人，並由委員中推派一名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提供在校生職涯諮詢或輔導，以提高本系學生的就業競爭力。
 - 二、檢核本系畢業生相關問卷，修訂本系學生應具備之能力。
 - 三、訂定與執行輔導就業計畫。
 - 四、定期報告工作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 - 五、其他與本系學生職涯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訂時亦同。